吳鳳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明列預防過勞條款,明確規範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職安法所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負荷促發疾病應妥為規劃之內容包含:高風險群辨識及評估、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成效評估並改善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等。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 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 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 1、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2、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3、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4、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5、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6、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二、目的

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教職員工,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確保其身心健康,主要在於防止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三、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屬於下列工作形態者應注意因為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如下:(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表,附表1)

- (一)輪班工作:指該項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輪換不同班別。
- (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參考「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
 - 1. 促發相關性強烈:
 - (1) 發病前 1 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 100 小時。
 - (2) 發病前 2 至 6 個月內,加班時數月平均超過 80 小時。

- 2. 促發相關性增強:發病前1至6個月,加班時數月平均超過45小時。
- (四)依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篩選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值≥20%者。
- (五)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四、權責

(一)人事室:

- 1、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供教職員工異常差勤、缺工、請假紀錄。
- 3、注意工時管控。
- 4、負責教職員工工作調整、更換之協調與處理。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 2、依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數據,篩選出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20%之名單。
- 3、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三)單位主管:

-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配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健康保護之各項措施或建議。

(四)教職員工:

- 1、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配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健康指導結果之各項措施或建議。
- 5、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 五、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流程圖(圖1)。
- 六、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內容: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月平均加班時數≥45小時者,由人事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教職員工及單位主管,提醒加班時數已超過法定規定(勞基法每月加班時數不可超過46小時),並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2、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通知該名教職員工填寫「教職員工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附表2),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
 - (1) 人事室:定期篩選月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者。
 - (2) 各單位主管:針對有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者, 每年評估一次。

- (3) 依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值≥20% 之工作者,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 (4) 教職員工自覺為高風險群。
- (二)風險評估:完成「教職員工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後,經單位主管簽章,將 此表送回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三)危害控制、分級管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協助將自評結果,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評估「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等級」,再由臨場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判定是否面談及健康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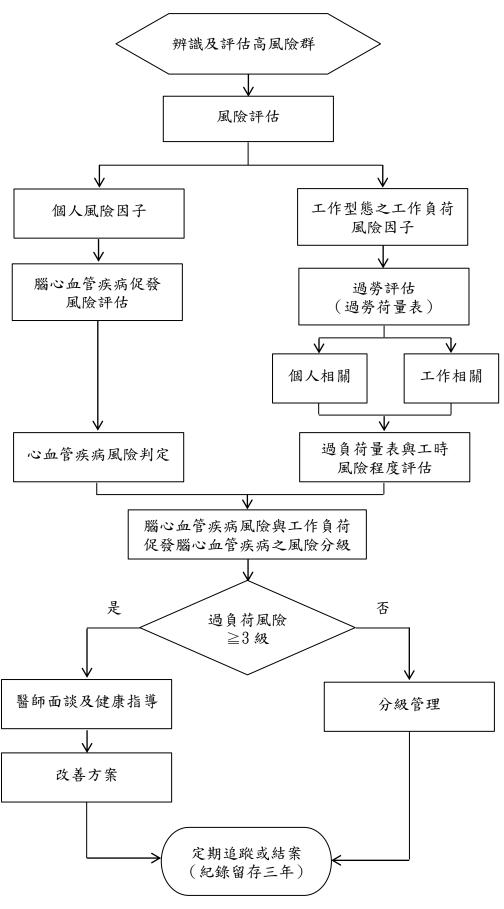
(四)改善方案:

- 1、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如教職員工屬於「中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但本身不願意參與相關健康諮詢,則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定期提供促進健康相關資訊,若教職員工經判定為「高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則由臨場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面談指導,並紀錄於「吳鳳科技大學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高負荷)」(附表3)。「低度風險」教職員工則原則上不需要面談。
- 2、經臨場健康服務之醫師面談後,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 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 續處理措施。
- 3、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追蹤後,若發現教職員工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 對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單位主管、該位教職員工和臨場健康服務之 醫師進行討論。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1、定期將預防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紀錄於「吳鳳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附表 4),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至少保存3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 2、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並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科技大學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



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表

工作型態		評估負荷程度應考量事項				
不規律的工作		對預定之工作排程的變更頻率及程度、事前的通知狀況、 可預估程度、工作內容變更的程度等。				
工作時間長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		工作時數(包括休憩時數)、實際工作時數、勞動密度(實際作業時間與準備時間的比例)、工作內容、休息或小睡時數、業務內容、休憩及小睡的設施狀況(空間大小、空調或噪音等)。				
		出差的工作內容、出差(特別是有時差的海外出差)的頻率、交通方式、往返兩地的時間及往返中的狀況、是否有住宿、住宿地點的設施狀況、出差時含休憩或休息在內的 睡眠狀況、出差後的疲勞恢復狀況等。				
輪班	H工作或夜班工作	輪班(duty shift)變動的狀況、兩班間的時間距離、輪班或夜班工作的頻率等。				
作	異常溫度環境	低溫程度、禦寒衣物的穿著情況、連續作業時間的取暖狀況、高溫及低溫間交替暴露的情況、在有明顯溫差之場所間出入的頻率等。				
業環境	噪 音	超過80分貝的噪音暴露程度、時間點及連續時間、聽力防護具的使用狀況等。				
兄	時 差	5小時以上的時差的超過程度、及有時差改變的頻率等。				
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伴隨精神緊張的日常工作:業務、開始工作時間、經驗、 適應力、公司的支援等。 接近發病前伴隨精神緊張而與工作有關的事件:事件(事 故或事件等)的嚴重度、造成損失的程度等。 				

資料來源: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

吳鳳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檢核表

填表原因:□長工時 [輪班、夜班	□□心血管疾病風險		
			填表日期:年	月日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單:	,姓名:	,性别:[□男 □女,年資:	年
出生年月日:年	月日,年齡	:歲,月平均力	加班時數:/	、時
慢性病史:□無 □糖尿	√病 □高血壓	□其他:		
吸菸:□無 □有				
二、自評過負荷量表(資料來源:勞	安所過勞自我預防	手冊)	
(一) 個人相關	【各項分數	數轉換(1)100 (2)75 (3)50 (4)25 (5)0	分數
1.你常覺得疲勞嗎?	loo tarkin Di	4) - V - (7) W 1 1	11/2	
□(1)總是 □(2)常常 □		4)不常 □(5)從未或	幾乎從未	
2.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並 □(1)總是 □(2)常常 □		4)不常 □(5)從未或	幾乎從未	
3.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多	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	4)不常 □(5)從未或	幾乎從未	
4.你常會覺得,「我快專				
□(1)總是 □(2)常常 □		4)不常 □(5)從未或	幾乎從未	
5.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ハー 坐 □(5) m	N/4 T. 111 L	
□(1)總是 □(2)常常 □			幾乎從未	
6.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值			继亚纵土	
□(1)總是 □(2)常常 □	(3)有 吋 (5 (-	+) 个市(3) 從 不 以		
	個人相關過勞	学分數 (1~6題的得?	分相加,除以6)	
(二)工作相關 【第1~ 【第7是		·換(1)100 (2)75 (3)56 ·轉換(1)0 (2)25 (3)56	· / · / –	分數
1.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	上心力交瘁嗎?			
□(1)很嚴重 □(2)嚴重	□(3)有一些 □	□(4)輕微 □(5)非常	輕微	
2.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怕	央要累垮了嗎?			
□(1)很嚴重 □(2)嚴重	□(3)有一些 □](4)輕微 □(5)非常	輕微	
3.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 □(1)很嚴重 □(2)嚴重	, -	□(4)輕微 □(5)非常	輕微	
4.工作一整天之後,你看			1-7-2	
□(1)總是 □(2)常常 □	• •		幾乎從未	
5.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 □(1)總是 □(2)常常 □			幾乎從未	
6.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	4)不常 □(5)從未或	幾乎從未	
7.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	足夠的精力陪朋	友或家人嗎?		
□(1)從未或幾乎從未 □	□(2)不常 □(3)	有時候 □(4)常常[(5)總是	
	工作相關過勞	学分數 (1~7題的得	分相加,除以7)	

(三)過負荷量表與工時風險程度表											
		個人才	相關過多	勞分數	作相關過勞分數			月加班時數			
低	負荷	<50分	:過勞和 分	足度輕微	<45%	分:過勞程度輕微 分			<45小時 □分		
中	負荷	50-70分	:過勞和 分			分:過勞程度中等 分			45-80小時		
高	負荷	>70分	:過勞和 分	呈度嚴重		分:i		度嚴重	>80	小時 分	
綜合	〉評估 (3種工作	負荷等級	及不同時	,選擇	 校嚴	重者)	:□低負	荷 [□中負荷 □高	負荷
		自	評者					自計	平單位	主管	
※ 本	表經單	位主管核	章後,	請送回耳	環境保護	暨安	全衛生	上中心評	估。		
三、	心血管	疾病風險	判定【	以下由	勞工健康	服務	護理人	員填寫]		
健身	接檢查報	告:□無	報告,	□有報台	告,體檢	日期	:	 _年	月	_日	
總脈	医固醇濃	度:	mmo	l/L,高	密度膽固]醇濃	度:_	mı	nol/L	,	
		_/		_							
		『量表」評									
	5. 医風險	: <10%	□ 中	度風險:	10%-20)%	高	医風險:	≥209	<u>%</u>	
四、	腦心血	管疾病風	.險與工	作負荷位	足發腦心	血管	疾病之	上風險等:	級表		
	職	業促發腦	谷心血管	疾病				工作負	荷	1	
		風險	等級		低負	(荷(0)	中負荷	(1)	高負荷 (2)	
	十年腦	、心血管	<	10% (0)				1	<u> </u>	
		風險	10-	20% (1	6 (1)				2	□ 3	
				20% (2	% (2)			3	4		
	※註:():低度属	1. 1.	或2:中	度風險;	3或4	1高度原	虱險。			
五、危害分級與面談建議表【以下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力的小加热工业和数米						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危害分級與面談建議		X.	低		中			高			
	過負荷風險	低□ス		下需要面談 □不常		需要面部	ŧ []建議面談			
		中		□不需要面談 □対		□建	建議面談 []需要面談		
高□建議□				建議面談		二 需	要面談]需要面談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勞工健康				工健康服	務醫	師	環境化	呆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吳鳳科技大學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 (高負荷)

面談指導結果									
姓名			單位名和		§ .				
					女 年龄				
疲勞累積狀況]無 □輕度 □中度	特殊	記				
應顧慮的 身心狀況			□無 □有			項			
判	診斷し	區分 []無異常 □需觀察 □]需醫療			□否 □ 請填寫採	是 行措施建議	
定區	工作	區分 []一般工作 □工作限	需採取後續 相關措施否					
分	指導し	品分	TATE						
<u>殿</u> 酉	師姓名	:	實施日期:年月日						
				行措施建議					
			□限制加班,最多	 小時/月		宝繼續	工作(指示		
工	調整工作時間	□不宜加班		□其	共他				
作			□限制工作時間		~ _		分		
上	變更工作		□變更工作場所(請敘明:)						
採取			□轉換工作(請敘明:)						
4 的 措 施			□減少大夜班次數 (請敘明:)						
			□轉換為白天的工作(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措施期間			日。週。月(下次面談預定日:年月日)					_日)	
建設	建議就醫								
有	 ・ ・ ・ ・ ・ ・ ・ ・ ・ ・ ・ ・ ・								
殿	師姓名	:		實施日	期:	£	手 月	日	

受評估單位主管:

吳鳳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者 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人 1. 1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人 1. 2需進行醫療者人 2. 需健康指導者人 2.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及更換工作內容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人2. 需變更工作者人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應實施健康檢查者人 1. 1實際受檢者人 1. 2檢查結果異常者人 1. 3需複檢者人 2. 應定期追蹤管理者人 3. 參加健康促進活動者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 及改善	1. 參與健康檢查率% 2. 健康促進達成率% 3. 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 比較,異檢率% 4. 環境改善情形: (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